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廢止理由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發布，鑒於洗錢防制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之相關內容業納入依該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爰廢止本辦法。